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
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11000014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7月11日總處給字第111018656號函
(0000141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納入公教團體代表，是民主國家正常化的制度之一，請貴總處摒除威權、封閉心態，建立公教調薪制度化，方能得到廣大公教人員之尊重，亦為國家之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：貴總處）111年7月11日總處給字第111018656號函。
- 二、上開函文說明二指稱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「已建立制度化機制運作」，然所謂制度化在民主國家應具備訊息透明、可討論、可預見等要件，然貴總處之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訊息不明、委員不明、討論內容不明，完全不具備民主國家制度化之要件。貴處所謂之制度化，如同中國大陸號稱自己為保障人權之民主法治國家一般，純粹自我感覺良好。
- 三、上開函文又稱每年就經濟成長率、平均每人國民所得、物價指數變動情形、民間企業薪資水準及政府財政負擔等相



關因素做為是否調整軍公教工待遇之參據。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，自民國100年至110年，國家經濟成長了37.1%，平均每人國民所得成長50.4%，民間企業薪資水準成長21.39%，物價指數變動成長9.64%，而此期間軍公教待遇僅於107年調漲3%，與上述調薪重要之經濟數據完全無法相比。顯見貴總處所謂「每年就經濟成長率、……參據」純粹是自欺欺人的說法。

四、貴總處唯一可以採信的說法是「政府財政負擔……做為是否調整軍公教待遇之參據。」，蓋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之委員若非各機關代表，即是貴總處邀請之專家學者，無一是公教團體代表可替公教發聲。因而使得公教調薪被列在政府施政末位，總是在預算編列殆盡後，才會考慮是否調整軍公教薪資。其結果當然是「考量政府財政負擔」而不予公教調薪。貴總處誠實說出政府不把軍公教薪資放在眼裡的事實，本會雖然難過，但也要肯定貴總處難得的實話。

五、貴總處上開函文說明三稱本會有相關建議，可透過主管機關教育部之代表反映，又稱與教育部在7月8日共同辦理座談會，邀請公教團體代表進行交流……。本會係八萬教師依法組成之教師團體，具有法定職權與責任，教育部代表僅代表行政機關，在薪資議題上暨無法代表本會，亦無法代表教師。又前述座談會議邀請了數個代表雇主管理教師的團體，屬於雇主方的代表；本會認為此一舉措顯示貴總處欠缺勞動人權之概念，仍處於威權時代之心態，認為可由教育部或校長代表教師，完全忽略在薪資等勞動議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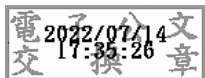
上，教育部或校長團體系教師之對立方，根本不具代表之可能性。

六、因貴總處歷年來的軍公教待遇審議不透明、欠缺制度，致使軍公教的薪資成長遠遠落後於民間企業薪資，也跟不上物價指數變動，而使得公教處於社會地位下降且實質減薪的狀態。這是對所有軍公教人員的懲罰，根本原因出在貴總處在薪資審議上的黑箱化、威權化。

七、貴總處在公教薪資審議上的黑箱化、威權化，不僅使得公教長期處於實質減薪狀態，更是阻礙國家進步與發展的絆腳石，望貴總處能跟上民主法治時代之腳步，真正建立有公教團體代表在內的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

副本：全國各級學校(含附件)、本會所屬地方工會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侯俊良